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暂时终止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火炬科技”）分拆至创业板上市（下称“暂时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分拆上市相关事项。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分拆上市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暂时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自筹划分拆上市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为统筹安排火炬科技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拟暂时终止分拆火炬科技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

三、暂时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暂时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已超出有效时限，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暂时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暂时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实施。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积极寻求其他资本运作路径。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